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與推薦作業規則

97.05.19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5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本院傑出校友之成就與貢獻，以激勵後進提升校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則。
- 二、候選人資格：本院校友，被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 三、推薦標準：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均為推薦對象：
 - (一) 在學術、教育、工商及文化、藝術或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者。
 - (二)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國家社會，足資表率者。
 - (三)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推薦方式：
 - (一) 由本院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 (二) 由本院各系所推薦。
 - (三) 校友自行向系所或系所校友會推薦。
- 五、推薦時間：

由本院每年依據學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按時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理學院辦理遴選。
- 六、遴選方式：

理學院召開主管會議進行甄選，每年得選出 2 名理學院傑出校友，並依學校作業時程推薦名單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七、表揚方式：

理學院傑出校友選出後，由院長頒發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八、當選之理學院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主管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 九、本作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